

兰溪市芝堰水库2023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4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4

二、2023年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4

(二) 关于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4

(三) 关于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5

(四) 关于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5

(五) 关于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

(六) 关于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七) 关于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八) 关于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九) 关于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三、名词解释.....	9
四、2023年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单位预算表	
(一)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6
(六)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7
(七)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八)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9
(九)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
(十)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21

一、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为已建水利和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维护及水利机械设备的运行管理、安全监测。

(二) 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机构设置情况

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无内设机构。

二、2023 年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62.32 万元。

(二) 关于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 2023 年收入预算 562.3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657.53 万元减少 95.21 万元，减少 16.93%，主要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20 万元，其他运转类支出转少 75.21 万元。导致相关经费收入减少。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2.3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关于芝堰水库管理处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芝堰水库管理处 2023 年支出预算 562.3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95.21 万元，减少 16.93%，主要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20 万元，其他运转类支出转少 75.21 万元。导致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0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28.12 万元，占 93.92%；日常公用支出 30.9 万元，占 5.85%；项目支出 3.3 万元，占 0.23%。

（四）关于芝堰水库管理处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芝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2.3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2.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06 万元。

（五）关于芝堰水库管理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2.3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95.21 万元，减少 16.93%，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20 万，其他运转类支出减少 75.21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447.84 万元，占 79.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37 万元，占 9.31%；卫生健康（类）支出 15.05 万元，占 2.68%；住房保障（类）支出 47.06 万元，占 8.3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447.8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水库移民粮价补贴、退休人员补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护理费及社保统筹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2.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0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5.0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7.0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9.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8.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芝堰水库管理处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1万元，下降45.65%，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4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工作联系等支出。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增减。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50%，减少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万元，一级项目2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护理费及社保统筹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